

关于征集实施 2024 “上海市加力支持 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” 家纺类参与企业的公告

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进一步释放本市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潜力，促进家电家居以旧换新，经 9 月 30 日市政府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题会议研究，将家纺类产品补充纳入补贴产品范围。现由行业协会征集参与政策实施的家纺销售企业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- （一）依法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从事家纺（床上用品）销售的企业。
- （二）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，具有物流配送、保修维护、以旧换新等综合服务能力。
- （三）具有防范骗补、套补等行为的能力。
- （四）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。
- （五）未被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报名须知

报名企业入选后，须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，完成与服务机构的技术对接，上传政策适用的商品信息后正式实施。

在政策实施期间，入选企业须开具有效发票。如提供延迟送货服



务，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月。入选企业须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

本次补贴政策采用资金后拨付方式。

三、报名材料

- (一) 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- (二) 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；
- (三) 营业执照和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印鉴材料；
- (四) 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（附件 3）；
- (五) 企业在沪直营门店目录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附件 4）；
- (六) 参与实施“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适用商品报备表（附件 5）；
- (七) 风险防范方案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，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: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(通信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，电话:021-65434839)，全套材料扫描件同步发送至 naizhiyuan@163.com 邮箱。

截止日期: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:00 前，逾期未送达不予受理。

四、名单公示

市商务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参与企业和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。

五、参与要求

企业应按要求参与政策实施，配合做好营销宣传;严格遵循合法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;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，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。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者不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该企业参与资格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、《申请表》

2、《承诺书》

3、《品牌推荐函》

4、《企业直营店表》

5、《商品报备表》



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

2024年10月9日